

档号：EDB(HRM)/PER/10/2

## 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及资助中、小学校长  
各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校长  
各特殊学校校长  
各分部 / 组别主管

副本分送：各科主管

###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i)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ii) 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iii)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注意： 各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和教师，以及教育局各分部 / 组别主管和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均应阅读本通函。)

#### 摘要

本通函邀请各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下称「直资」)学校的校长和教师，以及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就以下计划提出申请：

	员工交流计划	对象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i) 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	现职资助及直资学校教师的借调岗位
	(ii) 载于附录 A(26)的「种籽」计划	载于 a(ii)的借调岗位 - 现职资助及直资学校教师
	(iii) 载于附录 A(27)的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载于 a(ii)及 a(iii)的校本计划 - 所有学校，包括官立学校，均可申请

	员工交流计划	对象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的基本职级人员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教育局教学及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

欢迎有志提升经验并乐意在新工作范畴作出贡献的人员报名参加。

## 各项交流计划

2. 本局主要推行三项属自愿性质的员工交流计划，以促进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并提高教育界的整体专业能力。这些交流计划的目的及对象如下：

###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借调计划不单提供宝贵的机会，让局内和学校的人员交流专业知识和经验，还可加强本局与官立、资助和直资学校的伙伴关系。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学年开始，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与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已纳入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内。各项「种籽」计划所提供的借调岗位有全职亦有兼职，而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借调岗位，则属兼职性质。

二零二四年教师借调计划可供申请的借调岗位载于附录 A。

###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这项计划让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即助理督学(学位)、助理督学(非学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调派到官立或资助学校任教，目的是在学校的环境下促进专业知识交流，使参加人员和整体教育服务都能受惠。

###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这项计划通过内部跨职系调配，让本局(教学及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得以扩阔视野、经验和知识，发展潜能和专业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适应不断转变的环境。

3. 参加者和主管普遍认为，这些交流计划在扩阔视野、经验和知识，发展潜能和专业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适应不断转变的工作环境方面，均十分有效。请各主管支持下属参加交流计划。

### 如何申请

4. 除了按试用 / 试任 / 非公务员合约条款受聘的教育局员工，以及按临时合约条款受聘的教师外，所有合格人员或学校均可申请参加交流计划。申请人或学校须填妥下列表格：

(a)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i) 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 —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1 及 3)**的申请表格

(ii) 载于附录 A(26)的「种籽」计划 —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2 及 3)**和附录 **C**的申请表格

(iii) 载于附录 A(27)的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3)**和附录 **D**的申请表格

就上文 a(i)至 a(iii)项而言，申请人只可申请其中一项。

(b) 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 请填妥附录 **B(连同附件 3)**的申请表格

(c)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 只须填妥附录 **B(不连附件)**的申请表格

5. 合格的申请人可在申请表格内就第四段(a)至(c)项的交流计划，选择超过一项参加，以供局方考虑。局方审议由官校人员提出的申请时，会征询官立学校组的意见。

### 申请有效期

6. 根据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提交的借调岗位申请，只在今期计划有效。至于其他交流计划的申请，则由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如果申请人在该两年有效期内仍未获安排岗位，有关申请便会自动失效。申请人如决定撤回已提出的申请，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

## 截止申請日期

7.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截止申请日期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至于其他两项交流计划，则年内任何时间均接受申请。不过，有意申请跨职系调任本局的校长及教师，或有意担任教学岗位的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如欲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月获得安排调任，须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提交申请。逾期的申请一般不会受理。申请人须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个方式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

- (a) 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递交申请表格日期)。申请人须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以免申请未能送达本局。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或
- (b) 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EDB03—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投递箱一般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8 时至下午 7 时。

8.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后提交的自愿调任学校申请和跨职系调配申请，现时仍然有效。除非申请人拟更改已填报的意愿，否则无须重新提交申请。

## 交流期及时间安排

9. 各项交流计划的交流期通常不应超过一年。其后如局方认为需要更改交流结束日期，定会尽早(通常为原定结束日期前至少一个月)通知参加者。

10. 交流期满后，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参加者，会调回其受雇机构任职；至于政府人员，则会调回交流前的岗位或转调到其原属职级 / 职系的另一个岗位。

11. 在正常情况下，与教学人员或教学岗位有关的交流，在时间上会与学年配合。为免扰乱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学校运作，接受教学岗位的人员必须作好准备，全力履行工作直至交流期满。参加者如欲在学年内提早调回原来岗位，一般不会获得考虑。

12. 现正参与交流计划的人员如欲留任现时职位，须再次提交申请。是否续订或延长交流安排，须视乎实际运作需要而定；本局会按个别情况处理。

## 为申请人进行岗位编配及遴选

13. 为使参加者和有关分部 / 学校能从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中获得最大裨益，下列人员会获优先考虑：

- (a) 在交流期开始前已担任现时职位至少两年；
- (b) 在交流期满后，距离正常退休年龄尚余服务期超过三年；以及
- (c) 在过去五年未曾参加任何交流计划。

14.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的申请人会由局方甄选参加遴选面试，面试由提供借调岗位的分部主持。申请人如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仍未收到通知，可视作落选论。至于其他交流计划，本局会把所收到的申请和可供调配的岗位集中处理，以便进行初步的岗位配对。如有需要，在确定调配安排前，或会安排申请人与提供借调岗位的分部 / 学校主管会晤。

15. 申请获批的人员或须在交流前参加由提供借调岗位的办事处所举办的简介会 / 熟习计划。

## 替补安排

16. 就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和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而言，申请获批人员的原属学校 / 分部会获得拨款，以供在交流期间聘请基本职级代课教师或非公务员合约人员。如借调安排属兼职性质，有关拨款会按比例计算。

17. 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号公布，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起，所有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的新聘任教师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上述规定亦适用于由申请人的原属学校在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下聘用作替补的代课教师。

18. 在任何情况下，在获批准参加本通函所列交流计划的人员调任期间，局方均不会安排人员署任其职缺。

## 交流条款及条件

19. 为参加交流计划的(a)资助或直资学校人员及(b)教育局人员而订定的借调 / 调职条款及条件，分别载于附录 E(1)及 E(2)。

## 查询

20. 上述三项交流计划的安排摘要载于**附录 F**，以供参阅。

21. 如对上述交流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联络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电话号码：3509 8497；电邮地址：exohrm@edb.gov.hk)。至于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下各借调岗位的详情，则可向**附录 A**所载有关组别 / 计划小组的负责人员查询。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唐洁雯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 借调岗位一览表

分部 / 办事处	职务范畴 / 计划名称	附录
学校发展分部	生涯规划教育	A(1)
	学校发展	A(2)
特殊教育分部	训育及辅导	A(3)
课程发展处	公民与社会发展	A(4)
	英国语文教育	A(5)
	幼儿园及小学	A(6)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第一组)	A(7)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第二组)	A(8)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第三组)	A(9)
	外籍英语教师	A(10)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历史科)	A(11)
	体育	A(12)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第一组)	A(13)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第二组)	A(14)
质素保证分部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	A(15)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借调岗位一览表

分部 / 办事处	职务范畴 / 计划名称	附录
课程支援分部	语文教学支持	A(16)
	数学教育	A(17)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	A(18)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	A(19)
	校本专业支持	A(20)
	科技教育(STEM 教育中心)	A(21)
	科技教育(人工智能)	A(22)
	科技教育(小学常识科或数学科)	A(23)
	科学教育	A(24)
信息科技管理分部	系统及信息管理	A(25)
课程发展处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A(26)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A(27)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学校发展分部  
生涯规划教育组

**生涯规划教育组的工作**

生涯规划教育组专责支持中学为校内学生提供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为加强对学校的支持，促使学校以更全面及有系统的方式推行生涯规划教育，生涯规划教育组会进行咨询探访，为学校提供校本支持；筹办培训课程、专题研讨会及工作坊，藉以分享成功经验；向家长和学生推广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的重要性；以及透过推行「商校合作计划」为学生筹办事业探索活动。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探访学校，并就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提供校本专业支持；
- (b) 撰写访校报告，以及协助编写校本专业支持评估报告；
- (c) 协助教师建构专业交流网络；
- (d) 协助筹办研讨会、分享会及「商校合作计划」下的事业探索活动，以推广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服务的有效实例；
- (e) 支持及监察为学生、教师及家长提供的「商校合作计划」事业探索活动；
- (f) 协助为「商校合作计划」下参与「假期工作体验计划」的学生举行检讨会，并提供有价值的回馈；
- (g) 协助联系现有及日后可能加入「商校合作计划」的机构伙伴，并向不同持分者推广「商校合作计划」；
- (h) 协助增润网上生涯规划教育数据库，为教师提供支持；以及
- (i) 协助处理组内其他职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 EP05 室上班，亦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学校发展分部  
生涯规划教育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全职教学经验和三年中学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工作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专业训练，例如曾修读中学升学就业辅导及生涯规划教育证书课程，可获优先考虑。

**查询**

行政主任(生涯规划教育)

黄天颖女士

电话号码：3698 3052

传真号码：2770 2012

电邮地址：exolp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学校发展分部  
学校发展分部中央 3 组

**学校发展分部中央 3 组的工作**

学校发展分部中央 3 组专责加强区域教育服务处之间的运作连贯性和一致性，并执行及统筹跨政策局 / 部门 / 分部的工作，包括监督学校预防传染病及非传染病的集中管理安排，以及与恶劣天气和紧急情况相关的应急工作等。此外，学校发展分部中央 3 组负责为学校发展分部提供行政支持和建议，并统筹信息系统的相关工作。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支持区域教育服务处的运作，包括与信息科技系统相关的开发和改善工作，以及拟备文件和提供政策建议，以维持其运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 (b) 协助联系各政府政策局 / 部门，就卫生事务和预防传染病、恶劣天气、全港性紧急情况、水安全计划等向学校和学生发放信息并提供相关服务；
- (c) 协助举办咨询会及统筹学校探访，与相关持份者会面；
- (d) 协助审核资助申请，以推广和支持值得推行的禁毒计划，并与保安局和警方共同推广禁毒教育；以及
- (e) 执行主管指派的其他职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457 号华懋荃湾广场 18 楼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具有与本组负责事务相关的工作经验或背景，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学校发展分部  
学校发展分部中央 3 组

**查询**

助理文书主任(学校发展 / 中央)3

罗洪辉先生

电话号码：2437 7255

传真号码：2416 2750

电邮地址：acosdct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特殊教育分部  
训育及辅导组

**训育及辅导组的工作**

训育及辅导组负责就学生训育及辅导事宜向学校提供专业支持。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探访学校，并就学校训育及辅导事宜和专题计划，向中小学提供专业支持；
- (b) 就推行多元智能跃进计划向学校提供支持，包括进行学校发展访问、举办训练营、探访活动和教师培训活动，以及向学校提供咨询服务；
- (c) 为学生、训育及辅导教师 / 人员策划及举办训练课程及工作坊；
- (d) 编制及试用有关训育及辅导服务的教材；以及
- (e) 就训育及辅导工作向教师 / 学校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训育及辅导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营舍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训育 / 辅导 / 咨商专业训练，并具有至少三年学校训育 / 辅导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借调人员或须于办公时间以外工作，以及负责筹办训练宿营活动。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特殊教育分部  
训育及辅导组

**查询**

行政主任(训育及辅导)

郭幸炜先生

电话号码：2863 4683

传真号码：2575 8251

电邮地址：exogd@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的工作**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负责公民与社会发展科的课程发展工作，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及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开发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学与教资源，并协助学校试用相关资源；
- (b) 协助筹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例如研讨会、工作坊、本地及内地考察)；
- (c) 协助筹办学校网络活动，并就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发展及推行，与前线教师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
- (d) 搜集及整合学校的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公民与社会发展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教师；持有学士学位及学位教师教育证书 / 文凭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半职借调岗位。

**查询**

课程发展主任(公民与社会发展)1  
陈华伦博士  
电话号码：2892 5851  
传真号码：2573 5299  
电邮地址：wahlunchan@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英国语文教育组

**英国语文教育组的工作**

英国语文教育组负责英国语文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及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开发学与教资源，以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和提升他们学习英语的动力；
- (b) 举办专业发展活动，包括工作坊、研讨会和分享会，以推动英语学习及英文科教师的专业发展；
- (c) 筹办学生活动及比赛，为学生提供真实情景和机会，让他们能运用在课程框架中所学习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以及
- (d) 进行学校探访及 / 或焦点小组访谈，以搜集及整合学校的良好做法，供学界参考。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英国语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持有主修英国语文、英语研究、英国文学、英国语文教育或翻译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或中学英国语文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半职借调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英国语文教育组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英文)2

江静雯女士

电话号码：2892 6470

传真号码：2834 7810

电邮地址：scdoe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幼儿园及小学组

**幼儿园及小学组的工作**

幼儿园及小学组负责幼儿园及小学整体课程发展及小学常识科 / 小学人文科的课程发展工作，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及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推行小学人文科学习圈，包括进行学校探访、分享经验等；
- (b) 就小学人文科课程开发学与教资源和试行相关内容；
- (c) 协助筹划及举办常识科 / 人文科教师专业发展课程；
- (d) 与学校建立网络，并就常识科 / 人文科课程发展及推行，与前线教师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
- (e) 协助收集学界对推行小学人文科的意见。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其所属学校上班，亦可能须往湾仔胡忠大厦幼儿园及小学组办事处或其他地点(例如其他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常识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 (a) 此为半职借调岗位。
- (b) 由于借调人员是以半职形式借调，他们的教担应约莫减半。借调人员须举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探访学校，以及为幼儿园及小学组推行其他相关活动，故校长应为有关教师妥善安排工作量和时间表(例如教师应有一些上 / 下午时段无须授课)，让他们能够履行兼职借调教师的职责，为幼儿园及小学组提供服务。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幼儿园及小学组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幼儿园及小学 / 常识)

冼丽馨女士

电话号码：2892 5857

传真号码：3104 0542

电邮地址：scdokpgs@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一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一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一组)负责价值观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与教资源及筹办学生活动，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并建立正面的校园学习环境。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开发和试用与价值观教育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包括禁毒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媒体和信息素养教育、公民教育、守法教育、中华文化与美德的学习、可持续发展教育，以及首要的价值观和态度等；
- (b) 探访学校，以发掘学校实践价值观教育的良好做法；
- (c) 在教师专业发展课程中与前线教师分享价值观教育的课程发展与实践经验；
- (d) 参与筹办「我的行动承诺」活动；
- (e) 支持「品德教育杰出教学奖」的筹备和行政工作；以及
- (f) 支持有关价值观教育年度颁奖典礼，以及「品德教育杰出教学奖」颁奖典礼的工作。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弥敦道 405 号九龙政府合署 4 楼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一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及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价值观教育全职教学经验。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一组)

**备注**

- (a)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 (b) 申请人如有与价值观教育相关的课程规划及推行经验，包括禁毒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媒体及信息素养教育、公民教育、守法教育、中华文化与美德的学习、可持续发展教育及首要的价值观和态度等方面的教学经验，以及相关学与教资源设计和学生活动筹办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4  
周安琪女士  
电话号码：2153 7484  
传真号码：3426 9265  
电邮地址：scdomcne4@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二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二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二组)负责国民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学与教资源及筹办全方位学习活动，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为学习圈的伙伴学校提供有关推行校本国民教育(包括推广中华文化、《宪法》和《基本法》教育)的专业支持；
- (b) 开发有关国民教育的学与教资源；
- (c) 协助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并担任讲者，分享国民教育的课程发展与实践经验；以及
- (d) 协助筹办有关国民教育的全方位学习活动，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二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国民教育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查询**

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22

林志德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162

传真号码：3586 9458

电邮地址：cdomcne2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三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三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三组)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及价值观教育(包括国家安全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与教资源及筹办全方位学习活动，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为学习圈的伙伴学校提供有关推展爱国主义教育及推行校本价值观教育(包括国家安全教育)的专业支持；
- (b) 开发有关爱国主义教育及价值观教育(包括国家安全教育)的学与教资源；
- (c) 协助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并担任讲者，分享爱国主义教育及价值观教育(包括国家安全教育)的课程发展与实践经验；以及
- (d) 协助筹办有关爱国主义教育及价值观教育(包括国家安全教育)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第三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国民教育及 / 或国家安全教育全职教学经验。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三组)

**备注**

- (a)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 (b) 申请人如有在学校课程策划、统筹和推行国民教育及 / 或国家安全教育的相关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5  
黄笑冰博士  
电话号码：2892 5470  
传真号码：3104 0542  
电邮地址：scdomcne5@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外籍英语教师组

**外籍英语教师组的工作**

外籍英语教师组负责支持在香港推行「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下称「英语教师」)计划。为确保「英语教师」计划能够对英语的学与教发挥最大效用，外籍英语教师组分别透过教学咨询小组和外籍英语教师区域网络协调小组为所有公营小学和中学提供专业支持。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创新项目，推动在中、小学英国语文教育中将英语运用于创意层面及运用各种语文艺术；
- (b) 筹办学校网络活动、联课活动及专业发展课程，以推广创新教学实践及推动英语学习；
- (c) 协助策划、筹办和检讨学生比赛，以及与比赛相关的教师工作坊，以支持在教学上应用相关的学与教资源；
- (d) 在学校发掘和推广有关学习英国语文和善用学与教资源的良好做法；以及
- (e) 为内地及本地的英文科教师举办专业交流活动\*。

\*此职责只适用于有兴趣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的英文科教师。此计划旨在建构香港与内地英文科教师的专业交流平台，以促进彼此的专业发展。教师交流活动会在香港及广东省举行。参与计划的本地教师会到访内地学校，并与内地教师进行专业交流活动。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174-208 号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11 楼 1120 室外籍英语教师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和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外籍英语教师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英文科教师, 以及(a)持有英国语文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b)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 以及(c)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英国语文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具备领导或支持校内课程发展计划的经验, 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 (b) 借调人员如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 须到访广东省学校, 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 包括共同备课、课堂检讨和分享会等。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外籍英语教师)2

彭家露女士

电话号码: 3549 8336

传真号码: 2334 8707

电邮地址: [scdonet2@edb.gov.hk](mailto:scdonet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历史科)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的工作**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负责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的课程发展工作，并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及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推行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编制和试用初中历史科修订课程的教材；
- (b) 协助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包括历史科课程规划)；
- (c) 编制和试用以历史数据为本的学与教材料(包括电子学习资源)，以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促进探究式学习，并培养他们正面的价值观与态度(包括国民身份认同、同理心、尊重不同种族与文化等)；以及
- (d) 建立历史科教师学习网络，以便学校试用所设计的学与教材料、促进网络学校间的专业对话，并就课程发展及推行，与学校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 13 楼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历史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历史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半职借调岗位。借调人员须在原任学校使用和评估所设计的历史科学与教材料，并与其他教师共同备课，以及进行观课等。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历史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5

胡俊杰博士

电话号码：2892 6527

传真号码：2573 5299

电邮地址：keithckwoo@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体育组

**体育组的工作**

体育组负责体育学习领域的课程发展工作，并为学校 / 教师提供意见和支持，帮助学生建立活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该组亦筹办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发学与教资源及筹办活动，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包括推广「跃动校园 活力人生」(ASAP)计划。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开发六大学习范畴的学与教资源，并支持学校试用有关资源；
- (b) 与学校 / 体育科教师建立网络以推广 MVP A60 计划，鼓励学生每天平均进行最少 60 分钟中等至剧烈强度的体能活动，并就体育科课程发展及推行，与前线教师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
- (c) 协助筹划及举办体育科教师专业发展课程。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北角渣华道 323 号 3 楼体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的现职教师；持有主修体育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体育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半职借调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体育组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体育)

伍智盈女士

电话号码：2762 0129

传真号码：2761 4291

电邮地址：scdop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一组)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的工作**

优质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获政府拨款 50 亿元成立，用以资助值得推行、属试验及单次性质，并旨在提高教育质素和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范畴推广优质教育的计划。基金秘书处负责为基金提供秘书支持服务。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监察获基金资助计划的进展，并撰写计划评估报告；
- (b) 就监察获基金资助计划的相关工作为评审及监察专责委员会的运作提供支持；
- (c) 协助筹办简介会、咨询环节及工作坊，以推广基金；以及
- (d) 协助检视和修订计划评估文件。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4 楼 403 室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及 / 或中学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四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一组)

查询

行政主任(优质教育基金)1

张嘉馥女士

电话号码：2123 6090

传真号码：2530 4451

电邮地址：exoqef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二组)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的工作**

优质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获政府拨款 50 亿元成立，用以资助值得推行、属试验及单次性质，并旨在提高教育质素和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范畴推广优质教育的计划。基金秘书处负责为基金提供秘书支持服务。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到访学校及撰写访校报告，以监察及审视获基金资助计划的进展，并为推行计划提供到校支持；
- (b) 评估获基金资助计划的成效，审视在计划下开发的产品及资源，并撰写计划评估报告；
- (c) 协助筹办简介会、工作坊及研讨会，以推广基金，并分享获基金资助计划的有效实例；以及
- (d) 促进优质教育基金主题网络参与学校间的专业交流和协作。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4 楼 403 室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及 / 或中学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四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二组)

**查询**

行政主任(优质教育基金)1

张嘉馥女士

电话号码：2123 6090

传真号码：2530 4451

电邮地址：exoqef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分部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的工作**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主要负责为学生筹办配合学校课程的内地交流计划，让学生亲身体会国家在不同方面的发展，深化课堂所学，并扩阔他们的视野。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拟定有关推行内地交流计划的策略，以切合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
- (b) 协助策划和推行内地交流计划、定期进行实地监察，以及举办简介会和分享会；
- (c) 编制内地交流计划的学习材料；
- (d) 通过在研讨会分享经验，协助推广与内地交流计划相关的经验；
- (e) 到访学校，并就内地交流计划提供到校支持 / 建议；以及
- (f) 协助更新筹办校本内地交流计划的相关指引及工作须知。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湾仔胡忠大厦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办事处上班，亦或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借调人员须往内地参与交流计划。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中国语文 / 人文 / 通识教育 / 科学 / 科技 / 常识 / 社会科学学科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七年相关学科全职教学经验。精通普通话者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所修读学位课程的主修和副修科目。申请人如有其他学历(例如硕士 / 博士学位)，亦须在申请表内详细列明。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质素保证分部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4

刘美珊女士

电话号码：2892 6594

传真号码：3104 4805

电邮地址：[scdolwlme4@edb.gov.hk](mailto:scdolwlme4@edb.gov.hk)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5

陈继耀先生

电话号码：2892 6545

传真号码：3104 0716

电邮地址：[scdolwlme5@edb.gov.hk](mailto:scdolwlme5@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语文教学支持组

**语文教学支持组的工作**

为加强支持不同学习阶段的语文教育，语文教学支持组应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成立教学顾问专责小组，成员包括资深语文教师及语文专家，协助学校推行课程改革，特别是语文的学与教。语文教学支持组负责策划、推行和评估学校支持服务，并推广学校语文课程发展的良好做法和分享经验。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提供到校支持服务，协助小学及 / 或中学落实课程倡议；
- (b) 举办不同规模的专业发展活动，包括发展教师学习社群，以促进小学及 / 或中学校长、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科长及教师的专业发展；
- (c) 协助收集和推广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学与教的良好示例；
- (d) 进行有关小学及 / 或中学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学与教的研究及发展项目；
- (e) 与校长或校内有关人士联系，检讨学校语文课程发展的进度；以及
- (f) 协助为内地及本地的英国语文科教师举办专业交流活动\*。

\*此职责适用于有兴趣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的英国语文科教师。此计划旨在建构内地与香港英国语文科教师的专业交流平台，以促进彼此的专业发展。教师交流活动会在香港及广东省举行。参与计划的本地教师会到访内地学校，并与内地教师进行专业交流活动。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语文教学支持组办事处及获派驻的学校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语文教学支持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科主任、副科主任或级别统筹主任；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 / 或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小学及 / 或中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的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持有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及 / 或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更佳。

**备注**

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及时间分配

- (a) 借调人员须定期到语文教学支持组办事处与专责小组成员会面，共同策划及筹办学校专业发展活动、检讨工作成效及评估学校语文课程发展的进度、共同发展学与教资源，以及参与部门内部培训活动；
- (b) 借调人员会获派往其他学校，协助教师进行学校语文课程发展工作。他们会与教师进行共同备课、观课和参与其他教学活动、以探讨如何提升学与教的成效、主持校本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坊，以及与学校有关各方进行讨论等；
- (c) 借调人员如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须到访广东省学校，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备课、课堂检讨及分享会等；以及
- (d)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查询**

行政主任(语文教学支持)

王诗瑶女士

电话号码：3698 3967

传真号码：2364 0273

电邮地址：exolls@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数学教育组

**数学教育组的工作**

数学教育组负责策划和统筹数学教育学习领域课程的推行与检讨工作，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支持学校落实课程政策。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开发、编制和试用学与教资源及新订的学与教策略，以支持推行中学数学课程，并推广数学建模、STEAM 教育和数据素养；
- (b) 协助筹划及举办数学教育和 STEAM 教育的教师专业发展课程；
- (c) 提供与数学教育相关的专业服务，例如参与 / 协助委员会和专责小组的工作、为「种籽」计划提供专业意见和支持、协助筹办学生活动等；
- (d) 与不同学校的数学科教师建立学习网络，并就课程发展与前线教师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
- (e) 推展数学教育和 STEAM 教育的学习、教学与评估的新政策。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油麻地弥敦道 405 号九龙政府合署 4 楼数学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学位教师(或担任更高职级)；持有主修数学 / 数学教育的大学学位；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数学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 (a)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 (b) 申请人如有编制数学教育学与教材料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发展处  
数学教育组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数学)1

刘淑贞女士

电话号码：2153 7458

传真号码：3426 9265

电邮地址：scdoma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的工作**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为学校提供多元化的专业支持服务，通过与学校进行具意义的协作，提升教师在发展学校课程方面的专业能力，并让他们掌握更多有效的教学方法，以照顾学生的学习需要，帮助他们尽展所长。该组同时推动教师之间、学校之间及校内的协作和反思文化，藉以鼓励同侪互相支持，促进持续发展。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支持服务会涵盖三个学习领域(即数学教育、科学教育，以及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公民与社会发展科，以及有关STEAM(科学、科技、工程、艺术和数学)教育及价值观教育这两个重点的课程倡议。工作焦点在于推行STEAM教育、公民与社会发展科，以及价值观教育，以加强学生的国民身分认同和民族自豪感。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为中学提供到校支持，以发展或优化学校课程、落实各项课程倡议，以及探讨和发展有效的教学方法；
- (b) 协助筹办专业发展活动，以协助落实各项课程倡议；
- (c) 参与知识管理，并支持学习社群；
- (d) 协助发掘和推广学校的良好做法；
- (e) 促进教师之间、学校之间及校内的分享及协作文化；以及
- (f) 就落实学校课程倡议事宜，与学校教师／有关各方联系。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上水上水广场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i)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ii)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iii)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五年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数学教育、科学教育或其他 STEAM 教育相关学习领域/科目全职教学经验,或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担任学校教务主任/课程发展主任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 (b) 申请人如有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课程发展经验,或曾在学校课程发展或推行 STEAM 教育或价值观教育方面担当领导职责,可获优先考虑。
- (c)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曾担任的所有教席的职级及服务年期。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中学校本课程发展)3

罗汉辉先生

电话号码: 2639 4704

传真号码: 3105 1504

电邮地址: honfailaw@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的工作**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就各学习领域／科目(包括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数学教育和常识科)提供专业的到校支持服务。本组支持人员定期到校与教师紧密合作，召开共同备课会议，并提供各种服务以推动学校课程发展和课程倡议。此外，本组善用学习社群让教师共同探讨学校课程的持续发展，促进跨校专业交流，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和领导才能。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借调人员会就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及／或常识科提供支持服务，并落实有关 STEAM 教育、价值观教育和科学教育等的课程倡议。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为小学提供到校支持，以发展能够照顾学生(包括非华语学生)不同学习需要的学校课程、落实有关 STEAM 教育、价值观教育和科学教育等的课程倡议，以及探讨和发展有效的教学方法；
- (b) 协助筹办专业发展活动，以协助落实各项课程倡议；
- (c) 就筹办学习社群及相关的知识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 (d) 开发学与教资源，并整合有关支持服务的经验和知识；
- (e) 协助在各校以至全港发掘和推广良好的教学方法；以及
- (f) 参与各项内地交流计划(例如与内地教师进行专业交流活动)，亦可能须到访内地学校。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沙田政府合署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 / 高级小学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 / 科学 / 社会科学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 在综合招聘考试两份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取得二级成绩或同等成绩, 以符合语文能力要求;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 / 专业程度职系)取得及格成绩;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中国语文科 / 英国语文科 / 常识科全职教学经验; 以及熟悉本地教育制度和近年本地及国际的课程改革情况。申请人如精通普通话, 或具有中国语文教育 / 英国语文教育 / 常识科的课程发展经验, 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 (b) 借调人员须定期到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办事处与本组支持人员会面, 共同策划和筹办学校专业发展活动、检讨工作成效和评估校本课程发展的进度、共同开发学与教资源, 以及参与部门内部培训活动;
- (c) 借调人员会获派往其他学校, 协助教师进行学校课程发展工作。他们会与教师共同备课、参与教学活动以探讨如何改善学与教、进行观课、主持教师发展工作坊, 以及与学校有关各方进行讨论; 以及
- (d) 借调人员可能须到访内地学校, 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 包括共同备课、课堂研究及分享会等。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小学校本课程发展)2

陈阳明女士

电话号码: 2158 4920

传真号码: 3104 9205

电邮地址: [scdosbcdp2@edb.gov.hk](mailto:scdosbcdp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校本专业支持组

**校本专业支持组的工作**

校本专业支持组主要负责就「优质教育基金主题网络计划—学校」、「优质教育基金主题网络计划—大专院校」和「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提供校本支持服务，以及向学校推广校本支持服务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协助学校提升能力，推行各项教育措施。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全职借调岗位

- (a) 与教育局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人员合作，提供校本支持服务，善用其前线经验及相关学习领域或学校整体教学事务的专长，协助学校推行教育措施，以便在学习领域或学校层面作出改变；
- (b) 协助学校在校内及学校之间建立专业网络，运用前线教学经验及学科知识，促进分享及协作文化；
- (c) 发掘学校的良好做法，并因应学校的实际情况向教师推广；以及
- (d) 协助筹划及举办校本 / 区本专业发展活动，以及与校本支持服务相关的全港教师活动。

两个月借调岗位(只适用于英国语文科教师；该借调项目拟于 2024/25 学年下学期开展)

- (e) 在内地及本地举办为两地英国语文科教师而设的专业交流活动\*。

\*此职责适用于有兴趣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的英国语文科教师。计划旨在建构内地与香港英国语文科教师的专业交流平台，让两地教师协作探讨有效的教学法和课堂实践方式，以及促进教师的课程领导和教研能力。教师交流活动会在香港及广东省举行。参与计划的本地教师会到访内地学校，并与内地教师进行专业交流活动。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校本专业支持组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上水水广场校本专业支持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英国语文科借调人员将赴内地参与交流活动)，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在教师培训和课程发展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六年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为英国语文科、中国语文科及 / 或数学科教师，同时具备担任科主任、学校整体课程规划或非华语学生学与教的工作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三个学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为借调人员获指派的专业支持职务，主要视乎他们的教学经验和所教科目而定；
- (b) 借调人员会获派往其他地点工作，以观察、支持及监察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校本支持服务。他们亦须定期检讨服务提供商的工作成效、评估校本支持服务的进度，以及参与部门内部的专业能力提升活动；
- (c) 借调人员如参加「香港教师赴内地交流协作计划」，须到访广东省学校，并参与各项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备课、课堂检讨及分享会等；以及
- (d) 申请人可申请**全职借调岗位**(适用于所有科目)或**两个月借调岗位**(只适用于英国语文教育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校本专业支持)1

邱霖业先生

电话号码：2152 3212

传真号码：2152 3223

电邮地址：scdosbps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组  
STEM 教育中心

### 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课程支持分部科技教育组负责就科技教育学习领域，包括推广 STEAM 教育，支持学校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为加强对学校的支持，设于乐富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的「STEM 教育中心」(中心)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开始提供服务。科技教育组与中心紧密合作，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

- 配备较先进设备的创客空间
- 教师专业发展课程
- 学生学习活动(例如比赛)
- 为学校推行 STEAM 教育提供意见

###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为学生筹办与 STEAM 教育相关的学习活动，包括比赛；
- (b) 为学生的专题习作及教师使用中心的创客空间设备提供技术意见；
- (c) 为教师筹办与 STEAM 教育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以及提供支持服务；
- (d) 为学校提供有关推行 STEAM 教育的专业支持服务；以及
- (e) 协助安排相关的推广活动或项目。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九龙乐富联合道 145 号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内的「STEM 教育中心」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组  
STEM 教育中心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教师；持有主修科技 / STEAM 相关科目的大学学位，以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中学 STEAM 相关学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具中学设计与科技相关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备注**

- (a) 申请人可申请以**全职或半职**形式借调。
- (b) 申请人如熟悉使用设计与科技工场内相关设备，并在学校推行 STEAM 教育方面具丰富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技教育)4

黄家怡女士

电话号码：3698 3149

传真号码：2768 8664

电邮地址：scdote4@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组  
人工智能

**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课程支持分部科技教育组负责就科技教育学习领域，包括中学的人工智能教育，支持学校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教师或会获派协助或执行下列与推广中学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课程发展及支持职务：

- (a) 协助策划和筹办与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专业发展课程，并把人工智能应用于学与教；
- (b) 开发、编制和试用与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学与教资源，例如教学示例、学习及评估数据等，以支持学校推行人工智能教育；
- (c) 搜集和推广良好做法，并为学校提供专业支持；
- (d) 促进校长、课程领导、教师及学习社群的联系；
- (e) 提供与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专业服务，例如参与委员会和专责小组的工作、进行咨询等；以及
- (f) 协助统筹与外界机构联系的工作，筹办教师培训活动和促进学与教资源的分享，以推广人工智能教育。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科技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信息及通讯科技科或相关科目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具备在学校推行人工智能教育的经验。申请人如具备教授人工智能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组  
人工智能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技教育)3

吕锦明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129

传真号码：2768 8664

电邮地址：scdote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组  
(小学常识科或数学科)

**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课程支持分部科技教育组负责就科技教育学习领域，包括计算思维—编程教育，支持学校落实课程政策及推动课程创新。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教师或会获派协助或执行下列与推广高小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课程发展及支持职务：

- (a) 协助策划和筹办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专业发展课程，并把编程教育应用于常识科或数学科的学与教；
- (b) 开发、编制和试用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学与教资源，例如教学示例、学习及评估数据等，以支持学校推行编程教育；
- (c) 搜集和推广良好做法，并为学校提供专业支持；
- (d) 促进校长、课程领导、教师及学习社羣的联系；
- (e) 提供与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相关的专业服务，例如参与委员会和专责小组的工作、进行咨询等；以及
- (f) 协助统筹与外界机构联系的工作，筹办教师培训活动和促进学与教资源的分享，以推广计算思维—编程教育。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科技教育组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例如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教师，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常识科、数学科或计算机 / 信息科技课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具备在学校推行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的经验。申请人如具备教授编程或于常识科或数学科应用编程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组  
(小学常识科或数学科)

**备注**

此为半职借调岗位。成功申请者将获聘为 0.5 借调教师。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技教育)2

陈嘉雯女士

电话号码：3698 3136

传真号码：2768 8664

电邮地址：scdote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课程支援分部  
科学教育组

**科学教育组的工作**

科学教育组负责就相关的课程发展事宜提供意见，并开发学与教资源，以支持学校和教师落实课程政策和倡议。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设计、试行和编订与科学科(小一至小六)课程、科学科(中一至中三)，以及小学与初中阶段的衔接相关的学习、教学和评估活动；以及
- (b) 建立由小学及 / 或中学科学科教师组成的学习网络，促进与科学教育相关的知识及经验(良好做法)分享。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科学教育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 / 高级小学学位教师；或资助或直资中学的现职助理教育主任 / 教育主任 / 学位教师 / 高级学位教师；持有主修生物 / 化学 / 物理 / 工程的学士 / 硕士 / 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 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常识科 / 科学相关科目或中学科学科全职教学经验。

**备注**

此为全职借调岗位。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科学)5

郑颂祺先生

电话号码：3698 3455

传真号码：2194 0670

电邮地址：chengchungki@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信息科技管理分部  
系统及信息管理组

**系统及信息管理组的工作**

系统及信息管理组负责支持、发展和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包括网上校管系统 (WebSAMS)。借调人员会获派推动所有公营学校使用 WebSAMS、支持和培训学校教职员使用 WebSAMS，以及统筹 WebSAMS 各项优化计划。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 (a) 协助推广 WebSAMS 项目，特别是从学校角度提供意见；
- (b) 支持学校使用 WebSAMS；
- (c) 协助收集和评估学校对 WebSAMS 的意见；
- (d) 协助优化 WebSAMS 各个模块，包括就模块的功能性和是否方便使用提供意见、为优化项目进行测试，以及筹备推出项目供学校使用；
- (e) 为即将进行的 WebSAMS 计划提供协助，包括从学校前线用家的角度提供建议和意见；以及
- (f) 担任 WebSAMS 培训导师，并协助策划、安排和修订培训活动及相关材料。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新界沙田美林邨屋邨小学第一校舍(大围港铁站 A 出口步行约 10 分钟)上班，间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并充分认识 WebSAMS 运作。申请人如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两年 WebSAMS 管理员经验或同等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查询**

教育主任(系统及信息管理)6  
谭绮娴女士  
电话号码：3464 0529  
传真号码：3464 0567  
电邮地址：eosim6@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教育局现邀请各学校参加拟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推行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 目的

课程发展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开始在学校推行一系列「种籽」计划，藉此加强学生的学习能力、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建议，以及通过协同力量促进课程发展与实践。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的「种籽」计划涵盖课程规划及各学习领域的学习、教学与评估策略，重点包括学校课程的主要更新重点、全人发展、自主学习、照顾学生的多样性、跨领域学习及课程衔接。

### 「种籽」计划

「种籽」计划是以协作方式进行研究及发展，其发展重点如下：

- (a) 课程规划、各学习领域的学与教策略；
- (b) 通过学习活动，综合发展学生的共通能力；
- (c) 评估素养(通过对学习进行评估、促进学习的评估、作为学习的评估，提高学与教质素)；
- (d) 课程的主要更新重点(例如：加强价值观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基本法》教育)、强化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学习、延伸「从阅读中学习」至「跨课程阅读及语文学习」、推展 STEAM 教育和信息科技教育、培养开拓与创新精神、推广多元化的全方位学习经历)；以及
- (e) 其他范畴(例如：全人发展、自主学习、照顾学生的多样性、跨领域学习、课程衔接)。

每项「种籽」计划均包括发展及协作研究两个主要部分。在发展部分，教育局与学校合力策划课程及发展所需的资源和策略，让教学实践更能配合课程发展重点。在协作研究部分，主要是收集课程持续更新过程的数据和其影响学生学习的实证，为优化课程提供参考数据。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通过参与「种籽」计划，学校可按校情和需要，与教育局及专家顾问紧密合作。教育局会通过有效的途径(例如研讨会、工作坊及专业培训课程)，分享所得的宝贵经验和成果，并会把有关经验汇编成示例、学与教材料和报告等，供其他教师参考。在参与计划的过程中，学校的效能和教师的专业能力均得以提升；校长和教师不单可成为课程领导和导师，还会成为终身学习者。再者，前线教育工作者、课程发展者与其他教育专家之间的交流切磋，也有助建立专业群体，藉以持续优化课程发展，精益求精。

推行「种籽」计划期间，教育局可能会向学校借调个别教师，并会为学校提供代课教师，让借调教师有空间协助发展创新的学与教策略。学校在提交「种籽」计划建议书前，应整体而详细地考虑本身的优势、能力和学校发展计划以优化学校课程(如适用)。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建议推行的「种籽」计划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载于**本附录附件 1**。现诚邀学校参与合适的计划。

有意参与「种籽」计划的校长及教师，请填妥申请表格**附录 C**(**并因应情况一并填妥附录 B 连同附件 2 及 3**)，**一式两份**，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递交申请表格日期)，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EDB03——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种籽」计划申请结果将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布。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教师或会获派协助或执行下列职务，以试行与其任教科目 / 学习领域有关的「种籽」计划：

- (a) 根据课程发展重点，筹划课程和开发所需资源，以协助学校采用适切的学与教策略；
- (b) 收集转变过程和影响学生学习的实证，以提供数据，从而提高推行计划的成效；
- (c) 与教育局人员和专家顾问合作，以配合学校需要，并向公众公布有关研究的结果；以及
- (d) 协助建立专业群体，持续推动课程发展，精益求精。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教育局办事处上班，亦可能须往其他地点工作，例如学校或教育服务中心，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持有相关学位和教师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订明年数在小学或中学教授相关科目 / 学习领域的全职教学经验。有关个别计划的详细要求，请参阅本附录附件 1。

**备注**

「种籽」计划下各借调岗位的申请人，不会在其他计划中获得考虑。

**查询**

如欲索取教育局各组别 / 计划小组借调人员职责的进一步资料，请联络有关负责人员(姓名及电话号码载于本附录附件 1)。

关于附录 E(1)及 E(2)所载条款及条件的一般查询，请联络高级文书主任(聘用及人事 / 课程发展)彭冬梅女士(电话号码：2892 5846)。

其他查询，请联络课程发展处议会及中学组 2 蔡颖仪女士(电话号码：2892 6460)。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推行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组别及传真号码
中国语文教育	小学 / 中学	CH0124	在中国语文课程加强文学和中华文化学习	不需要借调教师	李盈盈女士 2892 5833	中国语文教育组 2834 7810
	小学 / 中学	CH0224	促进普通话学与教效能：善用学与教材料 / 多元化的学习活动 / 促进学习的评估	不需要借调教师	周健博士 2892 5837	中国语文教育组 2834 7810
英国语文教育	小学	EE0124	播撒心灵种子：透过加强小学英语课程规划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和国家安全意识	不需要借调教师	梁颖思女士 2892 5874	英国语文教育组 2834 7810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推行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组别及传真号码
英国语文教育	中学	EE0224	在初中英文课堂透过欣赏中华文化提升学生的读写能力	不需要借调教师	江静雯女士 2892 6470	英国语文教育组 2834 7810
	中学	EE0324	演说创高峰：建立公开演说学习圈以提升学生的英语表达能力	不需要借调教师	黄芳婷女士 2892 5873	英国语文教育组 2834 7810
数学教育	小学	ME0124	于小学数学推展 STEAM 教育并培养学生的计算思维能力	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的现职文凭教师 / 助理教席 /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 / 小学学位教师；持有教师证书，或主修数学 / 数学教育的大学学位，或相关科目的大学学位及主修数学的教育证书 / 文凭，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数学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筹办 STEAM 教育学习活动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曾裕文先生 2153 7466	数学教育组 3426 9265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推行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类别	级别	计划编号	建议「种籽」计划名称	借调教师申请资格	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组别及传真号码
数学教育	中学	ME0324	将数学建模融入中学数学以促进 STEAM 教育	不需要借调教师	李健深先生 2153 7456	数学教育组 3426 9265

\* 有关个别计划的资料，请浏览下列网页：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ed/whatsnew-2024-25/index.html>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组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信息科技教育组的工作**

信息科技教育组负责支持学校和向教师提供专业意见，以提高教师在教学中运用信息科技的技能，并发展他们的信息科技能力。

本组现邀请学校参加「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为全港学校提供专业发展课程及到校支持服务。「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学校」负责建立学习社羣，以搜集良好做法，并整合新经验，提升教师在运用不同电子学习工具和资源的造诣和能力，从而装备学生，使他们具备所需知识应对数码年代的挑战。

每所「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学校」均有两名来自同一学校并以半职形式借调的教师。因此，每所参与计划的学校须同时委派两名现职教师担任借调教师。

**借调人员的主要职责**

**借调人员须执行以下职务：**

- (a) 与焦点小组成员协作开发创新的教学法和电子资源，从而推广在学与教中运用信息科技；
- (b) 以所属学校作为学校网络的枢纽及创新教学法的试验基地，推动校内教师在课堂上协作和试行创新教学法；
- (c) 协助学校组织地区 / 全港专业学习社羣 / 实践社羣，并定期分享具成效的信息科技教育经验；
- (d) 到访学校，就推行信息科技教育的教学、技术及管理事宜，向其他学校提供支持服务，包括在混合模式教学及STEAM教育有效运用电子学习；
- (e) 策划和筹办专业发展课程，以分享和推广所属学校通过实践所得并具成效的信息科技教育经验；
- (f) 协助教师运用电子评估以促进学习的评估和自主学习；
- (g) 推广信息素养，并支持有关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的家长教育；以及
- (h) 从前线工作者的角度，向本组报告学校在信息科技教育上的最新做法及课题，并就政府有关信息科技教育的政策及措施，协助向校长、学生及家长等持份者传递信息。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组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日常工作地点

借调人员一般在其所属学校上班，亦可能须往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信息科技教育组办事处或其他地点(例如其他需要支持的学校)工作，实际安排由主管按服务需要而定。

### 申请资格

获提名的申请人须为官立、资助或直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的现职教师或校长(最高职级为二级小学校长 / 二级中学校长)，并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在小学或中学运用信息科技教学的全职教学经验。基于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性质，即使申请人过往曾参加交流计划，其申请亦会获得考虑。

### 备注

- (a) 此为**半职**借调岗位。
- (b)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为校本性质，因此须由学校校长而非个别教师递交申请。
- (c) 除了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外，学校亦须一并提交**不多于十页的计划书**，载述以下数据，供教育局参考和考虑：
  - 学校的背景资料；
  - 在推广电子学习方面与教育局的信息科技教育政策目标相符的三项主要优势；
  - 推行电子学习的整体规划，包括规划课程、发展专业才能，以及在各学习领域及STEAM教育中使用信息科技工具(例如电子教科书、电子学习资源及电子评估平台等)；
  - 学校推广信息素养和因应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包括网络安全、健康和正确地使用电子装置、预防网络欺凌及信息评估)推行家长教育方面的规划(如有)；
  - 概述过去三年在推广信息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附往绩)；
  - 说明有何具体的电子学习工作计划，可为其他学校提供专业支持、提高所属学校的专业能力及建立业界的实践社羣；以及
  - 适合为获提名教师提供援的额外人员(如有)的资料(包括简述有关支持教师的相关经验、专长和主要教授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教育基建分部  
信息科技教育组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d) 获提名的教师须在申请表内注明过去三个学年所教授的科目，因为借调人员获指派的专业支持职务，主要视乎他们的教学经验和所教科目而定。
- (e) 由于例会通常在星期三下午举行，我们期望参与计划的学校应尽量作出适当安排，使获提名的教师无须在星期三下午执行教务或学校行政职务。
- (f) 由于借调人员是以半职形式借调，他们的教担应约莫减半。借调教师须举办工作坊和研讨会、探访其他学校以提供支持服务，以及为本组推行其他相关活动，故校长应为有关教师妥善安排工作量和时间表(例如除了上述星期三的会议外，教师应有一些上 / 下午时段无须授课)，让他们能够履行半职借调教师的职责，为本组提供服务。
- (g) 教师人选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更改。如有一名或两名获提名的教师退任借调职位，学校将被视为退出计划。

**查询**

高级课程发展主任(信息科技教育)1

杨婉婷女士

电话号码：3698 3601

传真号码：2382 4403

电邮地址：scdoite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申请表格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EDB03—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二四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交流计划，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个人资料

姓名(英文): (\*先生 / 女士) \_\_\_\_\_  
(姓) (名)  
姓名(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_\_\_\_\_  
实任职级<sup>(注 1)</sup>: \_\_\_\_\_ 电邮地址<sup>(注 2)</sup>: \_\_\_\_\_  
受聘条款<sup>(注 3)</sup>: \*按长期聘用 / 试用 / 试任 / 非公务员合约 / 临时合约条款受聘  
住址: \_\_\_\_\_  
电话号码: (日间) \_\_\_\_\_ (晚间) \_\_\_\_\_

原属学校 / 办事处

所属学校 / 组别名称: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任教学校类别(如适用): \*小学 / 中学 / 特殊学校

学历及教师资格

所获资格	主修 / 副修 / 选修科目	学校 / 学院名称	取得资格年份

经验

在教育界服务的经验

学校 / 组别名称	职位	服务期 (月 / 年—月 / 年)	主要职务(如属教学人员, 请列明教授的科目及级别)

到教育局或前教育统筹局 / 教育署交流的经验(如有)

学校 / 组别名称	职位	服务期 (月 / 年—月 / 年)	主要职务(如属教学人员, 请列明教授的科目及级别)

其他相关经验简介(包括年期)(例如科目小组、委员会负责人、课程设计 & 发展、研究、信息科技计划、校管系统管理、学生训育工作等经验)

职位	服务期(月 / 年—月 / 年)

计算机套装软件 / 程序方面的知识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直资学校的教师，其申请如获批准，即须向本局申报实际薪酬水平。

注 2: 认收申请通知书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寄往该电邮地址。

注 3: 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号第 4 段。



<b>属意的交流安排(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b>																					
<p>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 供资助或直资学校的校长及教师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p> <p>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 供官立、资助或直资学校的校长及教师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载于附录 A(26)有关「种籽」计划的借调岗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载于附录 A(27)有关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的借调岗位。</p> <p>注: 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项。</p>																					
<p>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 供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获考虑担任官立 / 资助学校的教学职务。本附录附件 3 已经填妥并随表夹附。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及级别的资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优先次序</th> <th style="width: 40%;">科目</th> <th style="width: 15%;">级别</th> <th style="width: 30%;">希望任教的学校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官立 / 资助</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官立 / 资助</td> </tr> </tbody> </table>				优先次序	科目	级别	希望任教的学校类别	1.			*官立 / 资助				*官立 / 资助						
优先次序	科目	级别	希望任教的学校类别																		
1.			*官立 / 资助																		
			*官立 / 资助																		
<p>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 供教育局部门职系(教学或非教学)人员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获考虑参加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担任教学工作。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及级别的资格: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学年起, 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如希望担任校长职位, 须按教学人员持续专业发展的规定取得校长证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优先次序</th> <th style="width: 40%;">科目</th> <th style="width: 45%;">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获考虑参加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担任以下属于本人职系以外的非教学工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优先次序</th> <th style="width: 50%;">属意的工作性质</th> <th style="width: 35%;">分部 / 组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优先次序	科目	级别	1.						优先次序	属意的工作性质	分部 / 组别	1.					
优先次序	科目	级别																			
1.																					
优先次序	属意的工作性质	分部 / 组别																			
1.																					
<b>其他数据</b>																					
<p>请提供对申请具参考价值的其他相关数据, 例如适合作交流的原因, 以及在哪方面和如何通过交流对改善整体教育服务及学生学习作出贡献。</p>																					
<p>除上述选择的工作岗位外, 本人亦愿意获考虑借调到教育局认为合适的其他交流计划岗位。 *是 / 否</p>																					
<b>申请人声明(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b>																					
<p>本人接纳载于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号的交流条款及条件。本人明白, 本人有责任在表格提供真实数据, 而表内可能影响本人参加交流计划的资格或合适程度的数据, 日后如有任何改变, 本人须立即向教育局报告。此外, 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交流期开始前已担任现时职位至少两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交流期满后, 距离正常退休年龄尚余服务期超过三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过去五年未曾参加任何交流计划。</p> <p><b>申请人签署:</b></p> <p>_____ 职级: _____</p> <p>(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p>																					

\*请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

本表格所载的数据, 将用于处理教育局员工交流计划的申请。这些数据或会向教育局及参加机构内负责处理与员工交流有关的聘用及人事事宜的人员披露。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你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所载的个人资料。如有查询, 请致电 3509 8497 或发送电邮至 exohrm@edb.gov.hk 与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联络。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选择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

请按优先次序在下表选择不多于三类借调岗位。本局不会考虑首三项以外的选择。

分部 / 办事处 / 组别	合格的职级	所需 / 优先考虑的 资格及经验 <sup>(*)</sup>	优先次序 (请填写 1-3)
A(1) 学校发展分部一 生涯规划教育组	中学学位教师/ 高级学位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五年全职教学经验和三年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工作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就业辅导专业训练, 例如曾修读中学升学就业辅导及生涯规划教育证书课程, 可获优先考虑。	
A(2) 学校发展分部一 学校发展分部中央 3 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具有与此组负责事务相关的工作经验或背景, 可获优先考虑。	
A(3) 特殊教育分部一 训育及辅导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五年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曾接受训育/辅导/咨商专业训练, 并具有至少三年学校训育/辅导工作经验, 可获优先考虑。	
A(4) 课程发展处一 公民与社会发展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学士学位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全职教学经验。	
A(5) 课程发展处一 英国语文教育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主修英国语文、英语研究、英国文学、英国语文教育或翻译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或中学英国语文科全职教学经验。	
A(6) 课程发展处一 幼儿园及小学组	小学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常识科全职教学经验。	
A(7) 课程发展处一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一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价值观念教育全职教学经验。	
A(8) 课程发展处一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二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国民教育全职教学经验。	
A(9) 课程发展处一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 第三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国民教育及/或国家安全教育全职教学经验。	
A(10) 课程发展处一 外籍英语教师组	小学或中学英文科教师	持有英国语文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英国语文学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具备领导或支持校内课程发展计划的经验, 可获优先考虑。	
A(11) 课程发展处一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历史科	中学学位教师/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历史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历史科全职教学经验。	
A(12) 课程发展处一 体育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主修体育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体育科全职教学经验。	
A(13) 教育基建分部一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一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及/或中学全职教学经验。	
A(14) 教育基建分部一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第二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四年小学及/或中学全职教学经验。	
A(15) 素质保证分部一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中国语文/人文/通识教育/科学/科技/常识/社会科学学科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七年相关学科全职教学经验。精通普通话者可获优先考虑。	
A(16) 课程支援分部一 语文教学支持组	小学或中学科主任/ 副科主任或 级别统筹主任	持有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或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六年小学及/或中学英国语文科/中国语文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持有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或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则更佳。	
A(17) 课程支援分部一 数学教育组	中学学位教师/ 高级学位教师	持有主修数学/数学教育的大学学位; 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三年中学数学科全职教学经验。	
A(18) 课程支援分部一 中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中学教师	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五年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数学教育、科学教育或其他 STEM 教育相关学习领域/科目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有担任学校教务主任/课程发展主任的经验, 可获优先考虑。	
A(19) 课程支援分部一 小学校本课程发展组	小学教师	持有主修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在综合招聘考试两份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取得二级成绩或同等成绩, 以符合语文能力要求;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专业程度职系)取得及格成绩;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五年小学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常识科全职教学经验; 以及熟悉本地教育制度和近年本地及国际的课程改革情况。申请人如精通普通话, 或具有中国语文教育/英国语文教育/常识科的课程发展经验, 可获优先考虑。	
A(20) 课程支援分部一 校本专业支持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 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六年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亦须在教师培训和课程发展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申请人如为英国语文科、中国语文科及/或数学科教师, 同时具备担任科主任、学校整体课程规划或非华语学生学与教的工作经验, 可获优先考虑。	
A(21) 课程支援分部一 科技教育组 STEM 教育中心	中学教师	持有科技/STEAM 相关科目的大学学位, 以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 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具有不少于四年中学 STEAM 相关学科全职教学经验。申请人如具中学设计与科技相关学科的全职教学经验, 可获优先考虑。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选择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

请按优先次序在下表选择不多于三类借调岗位。本局不会考虑首三项以外的选择。

A(22)	课程支援分部一 科技教育组 人工智能	中学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信息及通讯科技或相关科目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具备在学校推行人工智能教育的经验。申请人如具备教授人工智能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23)	课程支援分部一 科技教育组 小学常识科或数学科	小学教师	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四年常识科或数学科或计算机/信息科技课全职教学经验，以及具备在学校推行计算思维—编程教育的经验。申请人如具备教授编程或于常识科或数学科应用编程的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A(24)	课程支援分部一 科学教育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持有主修生物/化学/物理/工程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持有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同等学历；以及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三年小学常识科/科学相关科目或中学科学科全职教学经验。	
A(25)	信息科技管理分部一 系统及信息管理组	小学或中学教师	充分认识 WebSAMS 运作。申请人如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于两年 WebSAMS 管理员经验或同等经验，可获优先考虑。	

注 上表载列的资格要求摘要，只供参考之用。各借调岗位的申请资格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号附录 A(1)至 A(25)。

申请人签署：

\_\_\_\_\_  
(姓名： )

职级：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教师借调计划

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申请  
(由申请人填写, 惟其学校必须同时申请参加「种籽」计划)

A. 「种籽」计划编号及名称

计划编号	「种籽」计划名称

B. 教师对参加「种籽」计划的期望

请就下列各项目阐述你对上述计划的期望; 如有需要, 可另页(A4 纸)填写:

1. 对个人 / 学生 / 学校的益处
2. 所需的培训 / 支援
3. 预期的困难
4. 其他


申请人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级: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分部主管 / 校长的推荐

在二零二四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教师借调计划, 申请书须连同本附件一并递交。本附件由校长(如申请人为学校教师)或申请人的主管 / 校监(如申请人为校长)填写。

申请人:	(姓名)	(职级)
主管 / 校监评注		
你对申请人是否适合借调教育局 / 调任学校有何意见?		
你对申请人的强项 / 有待改善范畴及事业发展潜质有何意见?		
本申请的优先次序(如同一分部 / 学校提交超过一份申请表):	<input type="text"/>	
你是否支持这项申请? 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支持这项申请。尽本人所知, 申请人可担任所申请的交流工作。 本人明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请人的受聘条款及条件、本身职务、所参加的培训或核准放假时间表日后如有任何更改, 而这些变更或会影响申请人参加交流的资格或合适程度, 本人有责任向教育局报告。</li><li>● 在有关人员参加交流期间, 将不会获安排人员署任其空缺。</li></u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支持这项申请。原因: _____		
请在下列其中一个方格加上✓号, 表明愿意接受的替补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请参加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u> 本人愿意接受拨款, 以供聘请基本职级代课教师(如申请人为基本职级教师, 有关拨款额将以申请人的实际薪酬水平为准), 作为替补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请参加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自愿调任学校计划</u> 本人愿意接受拨款(最高款额为有关教师职位的起薪点), 以供聘请非公务员合约人员。		
	主管 / 校监 / 校长签署: _____	
	(姓名及职位: _____)	
	分部 / 学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学校申请表格  
(由校长填写)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EDB03—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二四年八月 / 九月展开的交流计划，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

第一部分：本校拟参加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种籽」计划，详情如下：  
(有关「种籽」计划的资料，请参阅附录 A(26)。)

序号	「种籽」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组别名称	请列出现正参加的其他计划项目 (例如优质教育基金、校本支持服务等)，以供参考。
1.				
2.				
3.				

第二部分：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及编号： \_\_\_\_\_ ( \_\_\_\_\_ )

学校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写)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分别就各项计划提供以下数据。

### 第三部分：计划详情

各学校请与教育局有关组别就拟申请的计划进行商讨，并提交建议书(请另页 A4 纸书写)。建议书须包括以下数据：

- 「种籽」计划名称及编号
- 学校数据(例如：推行计划的原因、教师投入感、与其他学校分享成果的意愿，以及曾参加校本课程计划的经验等)
- 计划详情(例如：目标、计划如何切合学校课程的需要、可运用的资源、工作计划及进度表、预期成果及评估方法等)

### 第四部分：借调教师(如所申请的种籽计划提供借调教师，须填写此部分)

请在适当方格加上✓号：

本校不拟提名教师借调教育局参加「种籽」计划。

本校拟提名以下教师借调教育局参加「种籽」计划(请为每位获提名的教师递交填妥的**附录 B 及其附件 2 和 3**)：

号码	教师姓名	拟申请借调的计划编号
1.	*先生 / 女士	
2.	*先生 / 女士	

\*请删去不适用者

-----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学校申请表格  
(由校长填写)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四  
楼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二楼入口处的教育局投递箱(投递箱编号：  
EDB03—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请于信封面注明「交流计划申请书」。如拟参加二零二四年八月 / 九月展开  
的交流计划，申请表格须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送达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或放入教育局投递箱。

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本校拟参加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本校资料如下：

第一部分：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第二部分：计划详情

请提交不多于十页(A4 纸)的计划书，内容包括：

- 学校的背景资料；
- 在推广电子学习方面与教育局的信息科技教育政策目标相符的三项主要优势；
- 推行电子学习的整体规划，包括规划课程、发展专业才能，以及在各学习领域及 STEAM 教育中使用信息科技工具(例如电子教科书、电子学习资源及电子评估平台等)；
- 学校推广信息素养和因应电子学习及电子安全(包括网络安全、健康和正确地使用电子装置、预防网络欺凌及信息评估)推行家长教育方面的规划(如有)；
- 概述过去三年在推广信息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附往绩)；
- 说明有何具体的电子学习工作计划，可为其他学校提供专业支持、提高所属学校的专业能力及建立业界的实践社羣；以及
- 适合为获提名教师提供支持的额外人员(如有)的数据(包括简述有关支持教师的相关经验、专长和主要教授科目)。

第三部分：获提名借调教育局的教师资料

本校拟提名以下两名教师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担任信息科技教育组的兼职借调教师(可获提名的教师实数为两名)：

号码	教师姓名 <sup>#</sup>	职级	香港身份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1.	*先生 / 女士		
2.	*先生 / 女士		

注：每名兼职借调教师亦须填妥及递交附录 B(连同附件 3)的表格，列出其经验和资历。

\*请删去不适用者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写)  
日期： \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适用于资助及直资学校借调人员的  
条款及条件

**1. 借调期**

1.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借调至教育局工作的服务期为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不过，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经咨询借调人员的雇主后，可更改借调期。

**2. 总则**

2.1 申请人会以其实任职级借调教育局。

2.2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仍是原属机构的雇员，其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与原先受雇时相同。除非本通函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不会因借调安排而有所改变。

2.3 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借调人员，会在借调期届满后，返回原属机构服务。

2.4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官方机密条例》(第 521 章)的规定。

2.5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教育局人员的各项条例、规例及教育局指示。

**3. 工作时间**

3.1 学校以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借调人员每周工作总时数通常为 44 小时。

3.2 工作时间或须因应教育局的运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4.1 借调人员的原属机构会继续按照雇佣条款，负责借调人员的薪酬、专业发展及其他适用和可享福利。在适用情况下，借调人员会继续按现时薪级表支薪，以及向公积金或其他适用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5. 雇员补偿**

5.1 借调期间，借调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如因执行职务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伤，该员的原属机构仍须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负上补偿责任。

##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不得享有学校假期。
- 6.2 来自资助或直资学校的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可享有相若于政府架构内同等职级并具有相同无间断服务年资的人员所享有的例假。
- 6.3 借调人员必须在借调期间(即返回原属机构前)，放取借调期内所赚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计划结束后，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会全部取消。

## 7. 职责

- 7.1 借调人员须执行教育局在职责说明书内列明的职务。
- 7.2 为计算借调人员的公积金及处理其他与雇佣有关的事宜(例如年资、晋升机会、增薪点等)，借调人员在教育局的工作，可视为等同在原属机构内担任的原来职务。

## 8. 工作表现评核

- 8.1 教育局会采用划一的评核表格，为借调期达三个月或以上的人员撰写工作表现评核报告。评核报告只会向教育局和原属机构内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员披露。教育局或会因应原属机构的要求，使用该机构的评核表格撰写借调人员的评核报告。

## 9. 品行

- 9.1 借调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公务员有关品行及相关事宜的政府规则及规例。

## 10. 纪律制裁

- 10.1 借调人员如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或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教育局会施以纪律制裁(包括书面或口头警告等)。
- 10.2 如有证据证明借调人员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或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教育局会对该员施以适当的纪律制裁；此外，亦可在借调期间或之后，把该员已确立的不当行为或裁定的刑事罪行通知原属机构。

## 11. 服务条款及条件的改动

- 11.1 如基于运作需要而认为有必要，教育局经咨询原属机构后，可在任何时间更改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借调条款及条件。

\*\*\*\*\*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适用于教育局公务员雇员的  
条款及条件

**1. 借调期**

1.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教育局所安排交流工作的服务期为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 总则**

2.1 参加人员在调至其所属职级以外的岗位进行交流期间，其作为公务员的受雇身分和服务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2.2 有关人员仍属其原来实任职级 / 职系的编制。

2.3 有关人员会获调配至与其所属职级相配合适职位。除非晋升选拔 / 遴选委员会建议让参加人员试任较高职级，否则有关人员不会获安排署任。

2.4 交流期间，有关人员须遵守各项条例和规例及教育局所发出的指示。该员如疏忽职守，或故意拒绝履行职务，或行为不当，仍可遭到纪律处分。

2.5 交流期毕，有关人员会调回交流前的岗位，或转调至其所属职级 / 职系的另一个岗位。

**3. 工作时间**

3.1 学校以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一般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借调人员如在学校工作，工作时间将视乎学校运作而定。

3.2 工作时间或须因应调任单位的运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4.1 有关人员的薪酬及薪级表，以及其雇佣条款所订的其他适用和可享福利，不会因其调职至所属职级以外的岗位而受影响。

**5. 雇员补偿**

5.1 交流期间，有关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如因执行职务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伤，政府作为其雇主，仍会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负上补偿责任。

##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人员如非调任学校进行交流，不得享有学校假期。该员在交流期间可赚取的例假，相当于他根据现行《公务员事务规例》相关聘用条款按其服务年资可赚取的例假。
- 6.2 公务员教师如非调任学校进行交流，则须在交流期结束前放取交流期间所赚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计划结束后，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会全部取消。

## 7. 工作表现评核

- 7.1 参加交流计划的人员须接受借调职位的统属关系及评核报告的撰写和加签安排。评核报告会采用有关人员原属职级的划一评核表格撰写；如有需要，可在表格内附加评核项目，以反映该员所执行的职务。评核周期则依循适用于该员原属职级的一般周期。
- 7.2 为确保评核标准公平和一致，假如有关人员在参加交流计划期间所担任的职务，有别于其所属职级 / 职系的一般工作范畴，其评核报告会交由协调小组复核。

\*\*\*\*\*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员工交流计划

交流计划 特点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b>合资格人员</b>	载于附录 A(1)至 A(26)的借调岗位 - 资助小学 / 中学 / 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的现职校长及教师  载于附录 A(26)至 A(27)的校本计划 - 所有学校, 包括官立学校, 均可申请	教育局非教学部门职系基本职级人员, 即助理督学(学位)、助理督学(非学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	教育局(教学或非教学)部门职系人员
<b>借调岗位</b>	附录 A (部分「种籽」计划并无借调岗位)	无借调岗位; 能否安排借调须视乎学校是否有合适科目及级别的空缺而定	无借调岗位; 能否安排借调须视乎申请人的职位是否适合作调配而定
<b>申请表格</b>	(i) 载于附录 A(1)至 A(25)的借调岗位 - 附录 B 连同附件 1 及 3 (ii) 载于附录 A(26)的「种籽」计划 - 需要借调教师的「种籽」计划: 附录 B 连同附件 2、3 及附录 C; - 不需要借调教师的「种籽」计划: 附录 C (iii) 载于附录 A(27)的信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计划 - 附录 B 连同附件 3; 以及 - 附录 D	附录 B (只连同附件 3)	附录 B (不连附件)
<b>调配安排</b>	须面试, 作为遴选过程一部分	由教育局中央调配; 或须面试	由教育局中央调配; 或须面试
<b>申请有效期</b>	只在今期计划有效	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	申请日期起计两年内有效

交流计划 特点	每年一度的教师借调计划	自愿调任学校计划	跨职系员工调配计划
截止申请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年内任何時間均可递交申请； 如拟在二零二四年八月 / 九月调任学校岗位，应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递交申请	年内任何時間均可递交申请； 如拟在二零二四年八月 / 九月调任学校岗位或属教学职系人员岗位，应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递交申请